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因行方不明，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已逾3年，音訊全無、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7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甲○○為00年00月0日生，於110年4月9日起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甲○○仍音信杳然、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准予對甲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72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。現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甲○○陳報其生存或知甲○○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3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

01 為死亡宣告。查失蹤人甲○○自前述失蹤時起，計至113年4
02 月9日已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
03 爰依前開規定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賴怡婷